



主持人:地下天鹅绒网络知名人士

天津人,资深煎饼果子爱好者。崇拜物理学,因为他其实是一个物理专业毕业后却从事网络的男青年。

邮箱:ray.hao@126.com

互动网址:love.dsqq.cn“食色男女”频道

荷尔蒙

生活不是拳击赛

杨冰阳/文



Q: 男朋友总是攻击我的身材,应该如何走出身材不好的阴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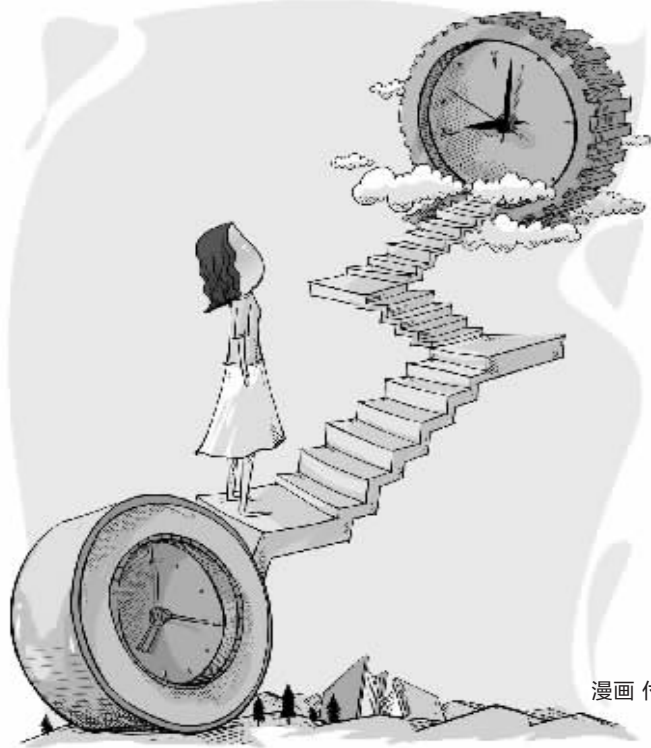
有一个人总抱怨自己没有鞋,直到有一天看到另一个人,他没有脚。很多女孩子觉得自己不该有萝卜腿,不该有水桶腰,不该有蒜头鼻,不该有123456789。但她们忘了,她们已经是无数人中的胜利者,她们得到的已经够多,她们没有缺胳膊少腿,也有明亮的眼睛、能说话的嘴、能听得到的耳朵。她们没有生下来就被淹死,被拐卖,沦落风月场所,也没有变成文盲、失去双亲,遭遇飞来横祸。我觉得这种总觉得自己哪里哪里不够好的“如果”“应该”“为什么”情绪,其实应该叫做矫情。你又不是上帝的女儿,为什么你“应该”十全十美呢?再说了,生物的进化进程是不允许有任何浪费的,这好比大家负重前进,包裹自然能有多轻要多轻。你已经拥有了一个不错的大脑和优秀的工作能力,完全可以延续自己的基因,所以根本没有必要有极其漂亮的面孔和身材。

再说了,你总羡慕身材好的女性,但她们的苦恼比你多多了。你总苦闷人家挑剔你的身材,你不知道,即使一个女人身材巨好,一样有男人玩完她就走,而且后者遇到的这种男人多得多。之前有研究显示:寻求短期交往的男性对女性的身材更感兴趣,而建立长期关系则对外表更感兴趣。25%考虑建立长期关系的男性选择看身材,相比之下51%考虑建立短期关系的男性选择看潜在配偶的身材。看了这个你就知道,不必为自己的身材不好而着急,如果你身材真的巨好,你才应该担心。还有,要掩饰小腿粗这种缺陷很容易,你看范冰冰贵为一姐,腿也没细到哪里去。她每次都穿长裙,一下子人们就注意不到她的腿了。穿衣打扮,你完全可以参考她的。

此外,挑剔你身材的男人,你大可在第一时间把他们屏蔽掉。当他们觉得你身材不好的时候,请你告诉他们:觉得我身材不好,那么请你走开。或者更恶劣一点告诉他:要是我身材比现在好,那么也轮不到你。放心吧,演化生物学家揭示:女性完全可以通过性抑制来改变男人对自己价值的知觉。你要是不那么性冲动,男人的本能就会认为你是一个高价值的女性。他才不管你小腿有多粗,只要没有姚明粗,那就不叫粗。

最后我想告诉你的是:生活可不是拳击赛,而是打群架,倘若你被人打了一拳之后倒地不起,将会有更多的拳头如雨点一样落在你身上。你只有掩饰住自己的伤口,掩饰住自己的疼痛,才不会有人继续攻击你的痛点。

如果您想给本版专栏作者留言,欢迎登录love.dsqq.cn,点击情感频道“食色男女”论坛留言互动,也可邮件至vivicyc@126.com  
书信地址:南京市洪武北路55号置地广场602室爱周刊  
邮编:210005



漫画 付业兴

当时我崩溃了



我们在和朋友聊起过去的一些坎坷时,往往会说:当时我崩溃了!事实上,我们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证明我们已经跨过了崩溃的边缘,用自己的双脚踏实地站在大地上,曾经的不幸已经成为往事。

多味花生:

我一直觉得DJ成杰思是个“嘻哈”派,有一天他写了一句意味深长的话,当时我就将它复制保存。我知道,很多需要这句话的人,正奔波在世界的不同角落;或者说,每个人在生命中都有某个阶段,可能会用到这句话。时机到了的时候,我将作为“信心的使者”把这句话转述给他们。今天,就将它送给你——

你们有没有过这样的场景?几个月前还让你痛苦万分以头抢地的那个人,偶然遇到你心里却已经没有太大的波澜,因为你已经收获了自己平淡的小幸福,反而是对方,因为你的平淡与微笑,开始想起你曾经的好,又反过来恳请你回头——有时,逼得你要跳楼割腕的感情,绝不是幸福,各位谨记。

亲爱的姑娘,暂且忘记你的不幸,让我们来探讨一下人生和爱这个话题。我们在和朋友聊起过去的一些坎坷时,往往会说:当时我崩溃了!事实上,我们在说这句话的时候,证明我们已经跨过了崩溃的边缘,用自己的双脚踏实地站在大地上,曾经的不幸已经成为往事。“当时我崩溃了”,这也是你来信中出现频率最高的短句——老公出轨,婆婆倒戈,腹中胎儿无法保全,幸福的大厦轰然倒塌,未来一片漆黑……亲爱的,你受委屈了。

当一件事无法依靠你个人的意志朝前发展时,我们最好不要把自己假想成琼瑶小说里命运凄惨的小媳妇。天要下雨,娘要嫁人,别人不要你了,你不能不要你自己。不如站在他的立场想一想:他娶了你之后,突然发现另一个女人才是他真正的归属,于是遵从内心爱的召唤,打破一切跟她走。凡事有舍才有得,他选择了她,便要放弃你和你的孩子;同样,凡事有得必有舍,他得到了她,便要承担背信弃义的后果,以及杀死一个已经成形的胎儿的良心的谴责。

当确信这份感情绝不是幸福,即使挽回也无法为继的时候,希望你果断选择不要继续,把痛苦终结在最早的时候。至于那个可怜的孩子,你舍不得是一方面,希望用孩子挽回他的心是另一个方面。我无权唆使你放弃这个孩子,但你和你的父母必须认真做出决定:你们能否承受这个孩子到来的责任,并甘愿因为他的到来,承受因为他而维系的与痛苦往事有关的种种阴影。

我相信上帝是公平的。你选错了人,在责备他无良的同时,必须自己承担被抛弃的后果。至于他的所作所为,上天自有另一个安排。渺小活在世间的我们,也许能做到问心无愧,已经是最大的尽责了。愿你尽快从身心的角度都康复。

朴尔敏

你有情感问题想跟朴尔敏交流,可以写信至 pomi@my1912.com

朴尔敏:

我和丈夫在一起两年,领证才三个月,他就被单位外派出国了。接着我发现自己怀孕,当时全家人好开心,他还让我婆婆过来照顾我,我也一直憧憬着以后的美满生活。

就在这期间,他和他的同事不知道怎么好了。一直找我的茬,说我脾气不好和我吵架,甚至提出离婚,要我打掉孩子。我什么都没提,只等他回来。我认为他只是吵架生气,我觉得我什么都可以原谅,我想我的孩子不能没有父亲。

没想到他从国外回来的时候居然没有告诉我,我无意听到他和他妈妈通电话,悄悄打电话给航空公司才查到。我挺着大肚子在小区门口从下午6点等到夜里12点,没等到,我想了很多不好的结果。半夜12点,他打电话回来,在同事家住,不回来,第二天回来谈离婚。我当时真的崩溃了。

回家后,我才从他同事那里知道他去住了酒店,和那个女人一起。那个女人本来没有那么快回国,因为我老公回国她也跟着回了,他们一起住了酒店。

没想到事情突然到了这个地步,犹如晴天霹雳,我崩溃了。前几天我们还在聊未来,现在却是他和另一个女人的未来。这个不眠夜,我一直哭一直哭。

第二天,我爸妈也来了,等他出现把事情说清楚。我一直认为只要他回来,什么都可以重新来过,毕竟有孩子了。

第三天,他打电话说一早就过来,我们一家人从6点起来等,等到9点,没人。他电话停机了,我打给那个女人,没接;我爸用手机打过去,接了,说找我老公,他一听是我爸的声音就挂了,我当时就抓狂了,冲出门,打电话找他单位领导。10点,他打电话说马上就到,我们就等,一直到中午12点多他才来。

我求他回头,我说什么都不在乎,只要我们能在一起,可以重新开始……我求了他两个小时。其间,他妈妈一直指着我的鼻子骂。我崩溃了,以前,我和他妈妈相处得很好,邻居都以为她是我亲妈。在她儿子没回来之前她也一直安慰我,说会让他道歉。等他回来的时候,她却转向了,骂我,说我怀孕期间一直在哭,必须打掉小孩。孩子已经5个月了,对于他们来说只要我打了小孩什么都好说。我舍不得,苦苦哀求。没用。

那几天,我爸妈一下子老了十多岁,妈妈半夜坐在客厅哭。我从来没有要求过什么,结婚也没有摆酒。我买的婚纱也没有穿过,一枚最小的戒指首饰之类的都没买过,衣服都是便宜货。我想只要两个人相爱,一起努力,再苦也愿意。本来约好了回来的时候我去香港接他,在香港买戒指的。没想到他有其他人了。爸妈说他们俩在一起工资不少,他也许想着可以更快实现他买车买大房子的梦想。真是这样吗?

为什么要这么对我?为什么人可以这么绝情,那是他自己的孩子啊!  
多味花生

两碗肉的生活意见

地下天鹅绒/文

在独自来北京工作、生活之前,如果你问起我最钟爱的一道家常菜是什么,那我只要凭借植物神经就会如条件反射般地脱口而出:是我母亲最拿手的红烧肉。这道菜在我从小到大记忆中的无数个周末以及节日里都会如我所愿地出现在餐桌的正中央。我始终深信那滋味或许真的只有母亲才能烹调得出。

对,你没看错,现在的确是在聊做菜的事儿。我来北京之后开始的几年里曾一度无限怀念母亲的那道红烧肉,作为一个生活态度积极乐观且热爱烹调厨艺的男青年,每每空闲时我便不断实验只为能复制出那个伴了我二十多年的味道。我努力回忆红烧肉里面的每一个细节和要素,火候、时间、大料、桂皮、草果、冰糖……但每次吃下第一口时我都会敏感地察觉终究还是少了些什么,这令我无限失落。终于,在一次与母亲不经意的通话中,经她点拨,我彻然醒悟,一直以来我竟然漏掉了一味最重要的调料:玫瑰腐乳。从那之后,理所当然我十分幸运地又能开始尝到味道高仿的红烧肉了。

提起这样一道菜,缘于近来一位姑娘向我倾诉的大多数人看来多少有些悲哀的遭遇。她和男友相处两年有余,感情十分融洽。但一个月前她鬼使神差地翻到了对方前女友的博客,毋庸置疑,在全天下所有姑娘都与生俱来的职业病的驱使下,她把那女孩的

博客从头至尾尽情地偷窥了一遍。唉,不得了!那博客的头像与自己无论相貌、身高,还是发型都极其相近,连目测那女孩的罩杯都与自己同属一档。包括照片里显示的衣着打扮、文字中吐露的性格爱好,二人简直就像未曾谋面的孪生姐妹。于是,那个很经典的推论在她大脑里不合时宜地出现了:“原来,这么多年我只是他失去的那个前女友的影子而已。这可怎么办?!”

描述清楚这么一个问题后,不少人应该都会认同以上那个论断。很自然,有人会悲观地猜测:没错,那小子还是忘不掉他的前女友,他看似已经开始并享受着一段新的恋情,但实际上只是在寻找一个复制品罢了。他爱着现在的姑娘吧?不,根本上他爱着的还是那个已经离开了他的人。

说到这里,我还真是很费解为何总有如此之多的人擅长习惯性地沮丧,把一件并无大碍,甚至暗藏幸福的事情打入极度晦暗的深渊。在我看来,我倒是打算为这个姑娘的幸运送上祝福了!每个人都有自己执着热爱的东西,无论是饮食的习惯,还是审度爱情时的感觉。这是我对母亲那道红烧肉的态度,也是故事里那个小伙子对于前任或现任女友的态度。这习惯是原始且简单的,像你第一次遇到那个让你心动,相处起来又十分契合的女孩,你会清楚地告诉自己:这就是你

的菜!于是时间久了,这便成了你对于爱情很难改变的口味。之后,就算上一段关系结束,在意识里,你也会试图靠一个新的伴侣找回那种差不多的感觉。

好了,你肯定要反驳并嘲笑我,这不是找替代品还是什么?你看,你又狭隘了不是?故事里的姑娘能与小伙子走到一起,正是因为她的一切恰好完全契合对方心目中那个理想的恋人,并非契合了他的前任。因此,前任也好,现任也罢,本来就没有谁是原型,谁是影子之说。现在,前任消失了,我们的姑娘正与她爱的人在一起,这有什么不好?就像她天生就知道那道红烧肉的做法。

对了,昨天晚上,我的女友也做了次红烧肉,吃第一口的时候我就清楚里面并没有玫瑰腐乳。但它柔润软糯,醇香满口,我才知道没有腐乳的红烧肉也能呈现出另一种的美味。后来我才知道,那是用一整瓶绍兴黄酒小火慢炖而成的。是啊,如果“替代品”对于你来说终究还是个挥之不去的阴影,或许自信并努力地成为一道能让对方在意外之余一下子就重新爱上的新菜也未尝不可。

